

证券代码：836291

证券简称：红宇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9 日 15:00—2024 年 6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91	红宇股份	2024年6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前述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截止到办理完毕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为止。

（五）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组织结构调整，提名罗慧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附介绍：罗慧，女，中国国籍，1982年生，身份证号：330522198211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5年11月至2024年5月21日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罗慧女士持有公司2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1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0日上午8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572-6186788；传真电话：0572-68203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